

「自由贸易协定中转货物便利计划」(简称「中转易」)

简介

I. 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内地近年积极与不同国家及地区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优惠贸易安排,相关协定及优惠贸易安排内订明货物如经第三地中转而中转过程符合未再加工规定及条件,包括受当地海关或指定机构监管,则可被视为直接运输,可享关税优惠。

II. 自由贸易协定中转货物便利计划

为优化《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下的便利措施及协助更多经香港中转的货物可以享有「协定」下申请关税优惠的资格,香港海关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推行「自由贸易协定中转货物便利计划」(简称「中转易」)。「中转易」属自愿参与性质,为贸易商提供海关监管服务及签发证明货物经香港中转期间未再加工的「中转确认书」。

III. 服务范围

「中转易」的服务范围从《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扩展至其他 21 项中国内地已签订及实行的「协定」及优惠贸易安排。

「中转易」的服务范围涵盖下列「协定」及优惠贸易安排下经香港中转往中国内地的货物:

- (1)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 (2) 亚太贸易协定
- (3)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 (4)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 (5)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 (6)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 (7)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 (8)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
- (9)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
- (10) 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

- (11)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
- (12)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 (13)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 (14)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
- (15) 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
- (16) 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
- (17) 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
- (18)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19) 中国-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
- (20) 中国-厄瓜多尔自由贸易协定
- (21) 中国-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
- (22) 中国-洪都拉斯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

「中转易」的服务范围涵盖下列「协定」及优惠贸易安排下经香港中转往其他地方（现包括台湾、韩国^(注1)、新加坡^(注2)、越南^(注3)、尼加拉瓜、缅甸^(注3)和澳大利亚）的货物：

- (1)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 (2) 亚太贸易协定
- (3)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 (4)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 (5)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 (6)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 (7)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8) 中国-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

注1：韩国海关接受贸易商以香港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申请《亚太贸易协定》、《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的关税优惠。

注2：新加坡海关接受贸易商以香港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申请《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的关税优惠。

注3：越南海关及缅甸海关接受贸易商以香港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申请《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的关税优惠。

贸易商应留意每项自由贸易协定及优惠贸易安排下对中转货物停留于第三地方可等同直接运输的要求及条件，例如容许货物停留于第三地方的最长中转期，货物存仓及处理安排等。详情请浏览内地商贸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页」：

fta.mofcom.gov.cn

tga.mofcom.gov.cn

现提供在不同「协定」及优惠贸易安排下，中转货物容许停留于第三地方的最长中转期数据如下(数据以协定条文为准):

	自由贸易协定及优惠贸易安排	最长中转期
1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60 天
2	亚太贸易协定	-
3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
4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3 个月
5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6 个月
6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3 个月
7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
8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	3 个月
9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	3 个月
10	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	-
11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	-
12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3 个月
13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12 个月
14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	6 个月
15	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	3 个月
16	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	6 个月
17	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	-
18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19	中国-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	6 个月
20	中国-厄瓜多尔自由贸易协定	6 个月
21	中国-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	-
22	中国-洪都拉斯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	6 个月

IV. 申请原则 [概要总结见附件]

以下为中国内地及相关缔约国家/地区对经香港中转货物的要求:

(A) 经香港中转往中国内地的货物

1.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申报适用协定税率或特惠税率时向内地海关提交下列的运输单证,内地海关不再要求提交「中转确认书」:

- (a) 空运或海运进口货物，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及其委托代理人¹、民用航空运输企业、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等发出的单份运输单证。该运输单证应在同一页上载明始发地为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地区）境内，且目的地为中国内地；原产于内陆国家（地区）的海运进口货物，始发地可为其海运始发地；或
- (b) 已实现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的自由贸易协定（如《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等）项下集装箱（货柜）运输货物，也可提交能够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码、封条号码未发生变动的全程运输单证。

2.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进口人应按照规定提交「中转确认书」：

- (a) 经香港中转需进行预检验的货物（包括集装箱运输及散装货物），应当提交中国检验有限公司（中检公司）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 (b) 在香港中转期间非因预检验开箱的集装箱运输货物，以及无需预检验的散装货物，应当提交香港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 (c) 在香港中转期间未开箱的集装箱运输货物，应当提交香港海关或中检公司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3. 当须向内地海关提交「中转确认书」时，进口人应当在向内地海关进口申报时在相关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填写“中转确认书”字样及「中转确认书」的号码。

[备注：有关预检验货物申请「中转确认书」安排，请向中检公司了解详情。]

相关的内地海关公告详情，请浏览以下网页：

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30727/index.html

(B) 经香港中转往台湾的货物

- 1. 所有《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协定项目下经香港中转往台湾的货物须要提交香港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¹即使货物附有委托代理人发出的单份全程运输提单，内地海关亦有可能要求出示「中转确认书」。

(C) 经香港中转往韩国的货物

1. 未能出示单份全程运输提单，而又在中转期间存仓的散装货物(存放于认可存仓地点²不多于七天的货物除外) 须要提交香港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2. 中转期间因开柜而改变集装箱号码或封条号码的集装箱运输货物，以及需要在港拆并或重新包装的散装货物，须要提交香港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D) 经香港中转往新加坡、越南、尼加拉瓜及緬甸的货物

1. 未能出示单份全程运输提单的集装箱运输货物及散装货物，须要提交香港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2. 中转期间因开柜而改变集装箱号码或封条号码的集装箱运输货物，以及需要在港拆并或重新包装的散装货物，须要提交香港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E) 经香港中转往澳大利亚的货物

1. 经香港中转往澳大利亚的货物，贸易商无须向香港海关申请「中转确认书」。
2. 经香港中转货物到达澳大利亚后，贸易商可直接向澳大利亚边防局提交文件申请关税优惠。

相关详情，请浏览以下网页：

www.dfat.gov.au/trade/agreements/in-force/chafta/doing-business-with-china/Pages/chafta-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V. 申请方法

方法 1: 申请者一般须于有关货物抵达香港前最少一天透过电邮预先向香港海关递交「中转易」申请表格及提供所需证明文件。

方法 2: 申请者须登记成为贸易单一窗口用户，并一般须于有关货物抵达香港前最少一天，透过贸易单一窗口电子平台向香港海关递交「中转易」的申请表格及提供所需证明文件。

香港海关会因应运输方式及所需的处理方法计算收费及向申请人发出缴费单或由申请人在网上付款；当申请人完成缴费后，香港海关会处理申请及提供监管服务(如适用)，在完成申请审批后签发确认书。

² 葵青 1 号至 9 号货柜码头、屯门内河码头、超级一号货站、香港国际机场速递中心、国泰航空货运站、亚洲空运中心及敦豪中亚枢纽中心。

相关进口缔约国家/地区可根据香港海关「中转确认书」上的资料，对货物进行查核，以考虑有关关税优惠的申请。贸易商有责任向进口缔约国/地区提交「中转确认书」³或其它证明其可享有关关税优惠资格的证明文件。

VI. 申请确认书所需证明文件

- a. 有关货物进出境之全程提单；
- b. 有关货物之原产地证明书；
- c. 有关装箱单(只适用于散装货物或需要拆并/重新包装的货物)；
- d. 有关货物之货主授权书(如适用)；及
- e. 其他有关载货之证明文件(如适用)。

VII. 递交申请方法

方法 1. 电邮：fta_china_application@customs.gov.hk (中转货物往中国内地)

fta_others_application@customs.gov.hk (中转货物往其他地方，现包括台湾、韩国、新加坡、越南、尼加拉瓜及緬甸)

方法 2. 网址：www.tradesinglewindow.hk

VIII. 服务收费

所有海关「中转易」服务的申请都须要缴交以下类别D项文件审批费用。如需要在港拆并或重新包装的货物，将按不同运输方式及处理方法，附加类别A至C项费用如下：

类别	运输方式	处理方法	费用 (港币)
A	由空／陆／海运进口的货物	需要拆并（装卸）的货物	675
B	由空运进口的货物	需要拆并（重新包装或其他）的货物	975
C	由陆／海运进口的货物	需要拆并（重新包装或其他）的货物	1,600
D	由空／陆／海运进口的货物	文件审批	170

备注：上述 A 至 C 项收费以每次连续服务不超过 8 小时为基础，超过 8 小时加收同等费用。

³内地海关有可能要求贸易商在进口申报时提交「中转确认书」正本以申请关税优惠。

IX. 缴费办法

申请人可透过以下方法缴费：

1. 到葵涌海关大楼或香港国际机场超级一号货站，以现金或支票缴费(只适用于电邮申请)；
2. 到任何一间香港邮政局(流动邮政局除外)；
3. 到于缴费单上指名的香港便利店缴付；
4. 自动柜员机(任何贴有「缴费服务」或「缴费易」标志)；
5. 网上银行；
6. 互联网缴费灵(商户编号：9174)；
7. 转数快；
8. 电子支票支付网站；或
9. 贸易单一窗口进行网上缴费。

注意：(1) 申请人在缴交费用后，须尽快透过电邮向香港海关提交缴费收据，以便继续处理申请(透过贸易单一窗口进行网上缴费除外)。

(2) 申请人在缴交费用后，有关费用一概不可退回。

(3) 申请人在领取确认书时，须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X. 查询

电话： (852) 3152 0233

办公时间：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星期六及公众假期)

电邮： fta_enquiry@customs.gov.hk

网址： www.customs.gov.hk/sc/trade_facilitation/fta/index.html

香港海关

2024 年 10 月 1 日

申请原则 Principle of Application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The China-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亚太贸易协定(往韩国) The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To Korea),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往韩国)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o Korea)

			往中國內地 ^{4,5} To the Mainland of China ^{4,5}	往台灣 To Taiwan	往韓國 To Korea	
可出示单份全程运输提单 ¹ Able to provid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¹	I	集装箱运输及散装货物 Containerized Cargo & Bulk Cargo	X	✓	X	
未能出示单份全程运输提单 Not able to provid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II	集装箱运输货物 ² Containerized Cargo ²	X	✓	X	
	III	散装货物 ³ Bulk Cargo ³	✓		没有在香港储存 Without storage	X
					在指定地方作短暂储存 ⁶ With temporary storage at recognized locations in HK ⁶	X
在香港储存 With storage in HK	✓					
在港拆并或重新包装 Cargo consolidation / vanning / devanning / repacking in HK	IV	集装箱运输及散装货物 Containerized Cargo & Bulk Cargo	✓ + 海关监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 + 海关监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 + 海关监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其他自由贸易协定及优惠贸易安排

Other FTAs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往中國內地 ^{4,5} To the Mainland of China ^{4,5}	往其他地方* To other places*	往澳大利亚 ⁷ To Australia ⁷
可出示单份全程运输提单 ¹ Able to provid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¹	I	集装箱运输及散装货物 Containerized Cargo & Bulk Cargo	X	X	X
未能出示单份全程运输提单 Not able to provid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II	集装箱运输货物 ² Containerized Cargo ²	✓	✓	X
	III	散装货物 ³ Bulk Cargo ³			
在港拆并或重新包装 Cargo consolidation / vanning / devanning / repacking in HK	IV	集装箱运输及散装货物 Containerized Cargo & Bulk Cargo	✓ + 海关监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 + 海关监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X

✓ 需要申请 Application is required

X 不需要申请 Application is not required

备注 (Remarks)

- * 其他地方包括新加坡、越南、尼加拉瓜及缅甸。
Other places include Singapore, Vietnam, Nicaragua and Myanmar.
1. 单份全程运输提单为于同一份提单上载有货物详细资料的运输单证(包括空运提单), 包括运输安排、始发及目的地/港口、货物名称、数量及重量。Th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means a bill of lading (including Air Waybill) issued with detailed information of the shipment including transportation details, port/place of departure and destination, description and quantity of the cargo, etc. showing on a single set of bills of lading.
 2. 可提交能够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封条号码未发生变动的全程运输提单。 Able to provide Through Bills of Lading which can prove that the container number and seal number of the container remain unchanged during its whole transportation journey.
 3. 可提交能够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名称、数量及重量未发生变动的全程运输提单。 Able to provide Through Bills of Lading which can prove that the description of goods, number of packages and weight remain unchanged during its whole transportation journey.
 4. (如适用) 进口人应当在向内地海关进口申报时在相关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填写“中转确认书”字样及「中转确认书」的号码。(If applicable) Upon submission of Import Declaration to the Mainland Customs, the importers have to specify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and the Certificate Number.
 5. 经香港中转往中国内地所有需进行预检验的货物(包括集装箱运输及散装货物), 应当向中国检验有限公司申请「中转确认书」。 For all containerized and bulk cargo, which are required to hav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y the CIC Ltd. during their stay in Hong Kong, trader is required to apply the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from the CIC Ltd. direct.
 6. 于认可存仓地点(葵青1号至9号货柜码头、屯门内河码头、超级一号货站、香港国际机场速递中心、国泰航空货运站、亚洲空运中心及敦豪中亚枢纽中心)储存不多于七天。 Storage at recognized locations (Kwai Tsing 1-9 Container Terminals, Tuen Mun River Trade Terminal, SuperTerminal 1,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Express Centre, Cathay Pacific Cargo Terminal, Asia Airfreight Terminal and DHL Central Asia Hub) for not more than seven days.
 7. 澳大利亚边防局接受贸易商直接向澳大利亚申请关税优惠而无须向香港海关申请确认书。 Australian Border Force accepts traders to appl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without applying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from the C&ED.
 8. 贸易商有责任向进口缔约国/地区提交「中转确认书」或其它证明其可享有关关税优惠资格的证明文件。 Trader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the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or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importing signatory country/region to prove their eligibilit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9. 香港海关在其他清关环节有机会查验本来无须申请中转确认书的货物。如在查验后收到企业申请的要求, 香港海关可在审查申请后签发中转确认书。 In the course of Customs clearance, transshipment cargo, which originally needs not to apply for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may be selected by C&ED for examination. Upon receiving application by traders after examination, C&ED may issue a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after vetting the application.